

玄奘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第17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第19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第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稱教師借調，含本校教師借調至校外及校外教師借調至本校。

第二章 本校教師借調至校外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借調，應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四條 教師因借調而使該院系(中心)增聘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者，不得借調。

第五條 教師借調每次以二年為限，惟其職務如有法定任期者，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年或一任為限。

第六條 借調教師人數以同一時期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限(不滿一人以一人計)，且於不影響校務發展、課程安排及系所師資員額情形下方可辦理。

第七條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第八條 教師借調期間，每週應義務返校教授一門課程。

第九條 教師借調期間，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

第十條 教師借調期間不予晉薪晉級。

第十一條 教師借調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陳送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教師借調至私人營業事業機構者，借調單位應捐贈本校該教師借調期間薪資百分之三十作為學術回饋金，納入學校收入統籌運用，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契約關係者，得以契約另行議定。

第十三條 借調期限屆滿，教師應於屆滿一個月內申請復職；否則於借調期限屆滿時視為自動辭職，並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第十四條 借調教師如在學期中借調期滿或中途辭借調職務時，應自次一學期開始時返校復職、復薪，但開學後一個月內，能排足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校外教師借調至本校

第十五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需要，得經院、校教評會同意向外借調具有教師資格之教師。前項教師應得其服務學校或機關同意。

借調期限，依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或教師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規定。

本校若有延長借調必要，得於借調期滿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校外借調教師至本校，應擔任行政工作，並得由校長遴聘為行政或學術主管。

第十七條 校外借調教師居住地離本校五十公里以外者，得於借調期間由學校提供免費住宿。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